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視情況而定)。

由於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惟須遵守該協議所載之條款。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份，由賣方唯一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積達工程分別於五洋積達聯營及中港建築物流聯營投資49%及39%。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將相等於下列之最高金額：(i)於完成賬目所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及(ii) 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銀行本票支付予賣方，或由買方根據該協議將應付金額轉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1)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63,059,000港元；及(2)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目標公司之所有負債以及目標集團之所有現金及結餘之經審核價值總額約63,163,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實行的所有規定或與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他規定已獲全面遵守；
2. 本公司或賣方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條款自聯交所或任何監管機構取得任何形式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豁免購買待售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如有），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豁免；及
3.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完成日期前一個月之最後一日止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已妥善編製及備用。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視情況而定）。

買方之承諾

於完成後，買方同意承諾（「買方承諾」）於完成日期清償本集團結欠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負債，並於完成日期將目標集團之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轉讓予賣方。於編製完成賬目時將計入買方承諾之影響。

待完成後，買方向賣方契諾及承諾，將向賣方彌償相關中國機關要求賣方就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任何稅款（「中國稅項」）（如適用），並向賣方提供與中國稅項有關之相關文件或資料（包括納稅通知及納稅收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建造及鋼結構工程以及相關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份，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積達工程（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分別於五洋積達聯營及中港建築物流聯營投資49%及39%。

聚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82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股份，有關股份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積達工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i) 51,000,000港元，分為51,000,000股A股；及(ii) 12,711,772港元，分為83,850,740股B股，全部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通力工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i) 3,100,000港元，分為31,000股A股；及(ii) 5,508,413港元，分為428,071股B股，全部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為2,000,000港元及繳足股本為2,000,000港元，全部繳足股本均由積達工程注資。

五洋積達聯營為於香港註冊之非法團聯營公司，以進行香港特區公營工程合約編號CV/2012/03之工程，當中積達工程參與49%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參與51%。

中港建築物流聯營為於香港註冊之非法團聯營公司，以進行香港特區公營工程合約編號CV/2013/06之工程，當中積達工程參與39%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參與61%。

根據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84,000港元及2,2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約為84,000港元及2,29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1)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3,059,000港元；及(2)本集團結欠目標公司之所有負債以及目標集團之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經審核價值總額約為63,163,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聚興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積達工程及通力工程均從事土木工程業務。中國附屬公司從事港口工程建築相關業務。五洋積達聯營及中港建築物流聯營分別從事合約工程及建築工程。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視情況而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基於建築工程業之業務性質使然，建築工程合約及相關間接成本均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此外，目標集團現時手上之建築工程合約存在若干固有重大風險。董事會認為，出售目標集團將減低本集團之財務負擔及風險，從而讓本集團調配更多資源及精力至其他現有主要業務，即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銷售船隻及其他潛在業務機遇。此外，由於(i)本集團於經營鋼結構工程業務及就鋼結構工程業務提供資源之歷史；及(ii)鋼結構工程業務屬於一種建築工程業務，儘管建築工程業務較為普遍(主要基於所獲得之個別合同/投標項目)，本集團相信，於交易完成後，將可與建築及鋼結構工程業務分部之其他附屬公司繼續承接建築工程業務及維持建築及鋼結構工程業務分部。於交易後，本集團將挑選參與風險較低之建築合約。因此，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代價相等於下列之最高金額：(i)於完成賬目所載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及(ii) 1.00美元（相當於約7.80港元），交易之所得款項可能極少。因此，預期交易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目標公司之所有負債以及目標集團之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經審核價值總額，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出售收益約103,000港元，乃參考代價及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之面值計算。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實際金額將取決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綜合資產淨值之實際金額，並將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

大唐（本公司之現有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47%）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收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由於交易涉及控股權變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後24個月內出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故交易可能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92條之規定。

基於大唐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之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就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各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聚興」	指	聚興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管理賬目，乃根據目標公司核數師所提供之意見及經計及有關本集團結欠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負債以及轉讓目標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予賣方之買方承諾之影響後而編製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緊隨最後一項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將以書面協定落實完成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
「大唐」	指	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積達工程」	指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港建築物流聯營」	指	中港建築物流聯營，一間於香港成立之非法團聯營企業，由積達工程投資39%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投資61%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聚興、積達工程及通力工程之統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洋積達聯營」	指	五洋積達聯營，一間於香港成立之非法團聯營企業，由積達工程投資49%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5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廣東積達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積達工程全資擁有
「買方」	指	實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Net Exce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五洋積達聯營及中港建築物流聯營之統稱
「通力工程」	指	通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構成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太元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美元兌7.80港元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梁悅通先生(行政總裁)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梁緻妍女士

梁致航先生

黃國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博士

謝美霞女士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緻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